附件9

柳北区水利局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 序号 | 实施  层级 | 权力清单 |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依据 | 承办的职能部门机构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 |  | 1、取水许可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2-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 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2-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2-3.【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 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6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二款 在地表水源能满足供水需求的地区，限制开采地下水；已经开采的地下水源，作为应急供水水源，未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启用。禁止开采使用受污染的地下水。 | 县水利局 | 1. 受理责任：自收到取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取水许可申请书等法定材料）；取水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验收责任：验收取水设施，发放取水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取水许可审批档案；加强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⒍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取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  （二）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通知申请人补正；（三）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认为取水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取水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审批机关在作出是否批准取水申请的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审批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因取水申请引起争议或者诉讼的，审批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中止审批程序；争议解决或者诉讼终止后，恢复审批程序。  3.【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九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期限，不包括举行听证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的时间。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审批的取水量不得超过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设计的取水量。  4.【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  5.【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13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公布）第三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可以委托其所属管理机构或者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取水，可以委托其所属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或者下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审批；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条件的；  4.在建设项目取水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水资源浪费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2、取水许可证延续 | 1-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1-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 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2.【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13日水利部第34号令）第二十七条 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核准延续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告知审核结果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13日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七条 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同1-1.  3.同1-1.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13日水利部令第3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取水，可以委托其所属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或者下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核准的；  4.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中的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第六条 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等相关材料，需要会同相关部门的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建设项目与审批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的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予以批准的。  3.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没有征求的；  4.在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影响工程设施安全的；  5.在监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三）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与“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4.《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3年7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公布　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水能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申请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项目是否符合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依法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第十七条：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应当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水资源论证等手续。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水工程建设依据的水利规划及其批复文件，或者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等法定材料）；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组织现场勘察、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审批；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条件的；  4.在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水污染等重大环境污染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招标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已受理而不及时组织审批的；  2.未严格审查申请人条件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予以许可；  3.擅自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或不采用公开方式作出许可决定的；  4.在活动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影响工程设施安全的；  5.在审查过程中利用项目审查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河道采砂许可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74号公布，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与公告。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8月29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令第698号予以修改）第25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政府令第65号）第六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3-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政府令第65号）第九条 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和采砂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组织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审查。  3.决定责任：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  4.送达责任： 制作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确保采砂许可人严格按照采砂许可证的要求开展河道采砂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砂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已受理而不及时组织审批的；  2.未严格审查采砂申请人条件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采砂申请予以许可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予以许可；  3.擅自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或不采用公开方式作出许可决定的；  4.在涉河活动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影响行洪和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  5.在采砂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国主席令第74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令第698号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桂政发〔2016〕76号），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项目编号D16010。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涉河工程项目建设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等），现场查勘，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报水利部流域机构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审批；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条件的；  4.在建设项目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影响工程设施安全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3月21日根据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组织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审查。  3.决定责任：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  4.送达责任： 制作发放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确保许可人严格按照许可证的要求开展河道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已受理而不及时组织审批的；  2.未严格审查申请人条件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予以许可；  3.擅自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或不采用公开方式作出许可决定的；  4.在涉河活动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影响行洪和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  5.在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修正）第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项目的，在上报工程项目立项时，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规章】《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第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或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策运用的蓄滞洪区、洪泛区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以及跨流域的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由水利部负责审批。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项目建议书及有关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组织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审查。  3.决定责任：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  4.送达责任： 制作发放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招标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已受理而不及时组织审批的；  2.未严格审查申请人条件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予以许可；  3.擅自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或不采用公开方式作出许可决定的；  4.在活动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影响工程设施安全的；  5.在审查过程中利用项目审查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不得擅自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项目建议书及有关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组织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审查。  3.决定责任：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  4.送达责任： 制作发放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招标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已受理而不及时组织审批的；  2.未严格审查申请人条件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予以许可；  3.擅自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或不采用公开方式作出许可决定的；  4.在活动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影响工程设施安全的；  5.在审查过程中利用项目审查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政府委托实施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公布，2010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自2011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7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十一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阶段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措施。生产建设单位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组织材料审核、按照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对提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进行验收，根据第三方要求组织听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审批的；  3.擅自增设、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或者审批条件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水土流失等严重破坏生态资源的；  5.负责审批和办理的人员，利用审批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  6.行政许可涉及到第三方重大利益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或不在法定期限举行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  | 1.【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国务院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审批。  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县水利局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被占用或者被占用灌排设施的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组织现场勘察、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制发占用农业灌排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同意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替代工程建设和补偿费用使用的监督检查。  ⒍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审批；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条件的；  4.在建设工程审批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水污染等重大环境污染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令第698号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查申请人条件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  3.擅自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的；  4.在活动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影响工程设施安全的；  5.在审查过程中利用项目审查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项目避洪设施建设方案、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组织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审查。  3.决定责任：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  4.送达责任： 制作发放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招标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查申请人条件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的；  3.擅自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作出许可决定的；  4.在活动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影响工程设施安全的；  5.在审查过程中利用项目审查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  |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审批台帐；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堤顶道路兼作公路批准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的堤顶道路兼作公路予以批准的。  3.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没有征求的；  4.在堤顶道路兼作公路批准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影响工程设施安全的；  5.在堤顶公路审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  |  |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审批台帐；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批准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的予以批准的。  3.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没有征求的；  4.在批准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影响工程设施安全的；  5.在监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和生产作业的许可 |  |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 经有管理权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不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工程建设或者生产作业。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项目对水工程的影响评价报告、涉及水工程保护范围部分的建设方案等）、组织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 制作发放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的；  3.擅自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许可决定的；  4.在活动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影响工程设施安全的；  5.在审查过程中利用项目审查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39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2014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27号公布）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个人取土、挖砂或者采石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的罚款，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单位取土、挖砂或者采石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39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39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  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39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39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39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主席令49号公布，2010年主席令第39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主席令49号公布，2010年主席令第39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开发利用不符合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的水能资源的处罚 |  |  | 1-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3年7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十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进行。不符合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发利用，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或者核准。  第十二条：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权限管理：（一）装机容量大于或者等于4000千瓦、小于或者等于5万千瓦的，水库总库容大于或者等于1000万立方米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装机容量大于或者等于1000千瓦、小于4000千瓦的，水库总库容大于或者等于100万立方米、小于1000万立方米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三）装机容量大于或者等于100千瓦、小于1000千瓦的，水库总库容小于100万立方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装机容量大于5万千瓦、小于25万千瓦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管理。跨行政区域河流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家管理的河流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3年7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开发利用不符合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的水能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未动工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转让已动工但投入资金未达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十五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3年7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可以转让。未动工或者虽已动工但投入资金未达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十五的，不得转让。”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转让未动工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对转让方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转让已动工但投入资金未达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十五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对转让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对转让方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运行；未经安全管理年检或者安全管理年检不合格继续生产运行的处罚 |  |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3年7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权限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运行，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安全管理年检或者安全管理年检不合格继续生产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运行，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按照已批复下泄流量的要求生产运行的处罚 |  |  | 1-1.【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3年7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业主和其委托的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水资源的统一配置，按照已批复下泄流量的要求生产运行，确保下游居民和单位的生活、生产以及生态和航运的用水流量和用水安全。  1-2.【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3年7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已批复下泄流量的要求生产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运行，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74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74号，2002年8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开采地下水；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限制开采区开采地下水或者启用作为应急供水水源的地下水；未申请下年度取水计划而继续取水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74号，2002年8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6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照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开采地下水的；  （二）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限制开采区开采地下水或者启用作为应急供水水源的地下水的；  （三）未申请下年度取水计划而继续取水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6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  | 1-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1-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的职能划转市生态环境局“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相应划转到市生态环境局。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  | 1-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1-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 1-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1-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  |  |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13日水利部令第34号） 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74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 1-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1-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1-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5号令）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1-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5号令）第十三条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10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2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年3月1日主席令第46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行政法规】《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承包单位行贿的行政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年3月1日主席令第46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  |  | 1-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令第7号）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各流域机构受水利部的委托负责本流域由流域机构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1-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令第7号） 第四十一条 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应严肃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证书；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处罚 |  |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企业违反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11月30日主席令第46号）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水利工程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的处罚 |  |  | 1-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2-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令第28号） 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2-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令第28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 1-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令第28号） 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1-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令第28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10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2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监督手续的处罚 |  |  | 1-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办理报建、安全监督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手续，可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专业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决定。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处罚 |  |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处罚 |  |  | 1-1.【部门规章】《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建设部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2.【部门规章】《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建设部令第29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  | 1-1.【行政法规】《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2.【行政法规】《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11月30日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  | 1-1.【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2.【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1-3.【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七条第（八）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处罚 |  |  | 1-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令第28号） 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1-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令第28号）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处罚 |  |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令第30号）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 （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年3月1日主席令第46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年3月1日主席令第46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处罚 |  |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年3月1日主席令第46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消防措施和设施；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企业未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 1.【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  | 1-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1-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  | 1-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1-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在编制、审查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时，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  处罚 |  |  | 1-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8年8月29日政府第43号令）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在编制、审查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8年8月29日政府第43号令）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十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业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发包中收受贿赂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从事建设工程监理、质量检测、咨询、招标投标代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机构不按照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开展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  |  | 1-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建设工程发包中收受贿赂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质量检测、咨询、招标投标代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机构，应当按照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开展中介服务活动。  1-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专业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决定。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年3月1日主席令第46号，2011年4月20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令第7号）第四十四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  （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  （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  （四）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  （五）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  （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  （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八）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  4.【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处罚 |  |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8月28日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8月28日水利部令第36号）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提，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的；（3）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4）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5）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6）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7）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8）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  处罚 |  |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水利部令第7号）第四十五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8年第36号）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处罚 |  |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8月28日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 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1）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2）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3）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处罚 |  |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8月28日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  | 1-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三条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 1-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令第28号） 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1-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令第28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作为发包方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发包方以承包方垫资施工作为发包条件的处罚 |  |  | 1-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八条 发包建设工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二）有与该工程建设相应的资金，并能承担工程价款的支付责任；（三）有与发包的建设工程相应的经济技术管理人员。不具备前款第（三）项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代理。  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办理报建手续；（二）有满足勘察、设计要求的资料和勘察、设计说明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除应当具备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领取了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二）依法取得了土地使用权；（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手续，并到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投资许可证；（四）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五）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十一条 符合发包条件的建设工程，由发包方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的方式发包，择优确定资质等级符合建设工程要求的承包方。发包方不得以承包方垫资施工作为发包条件。  1-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可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1-6.【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专业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决定。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  | 1-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1-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2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对招标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或招标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2号、2013年第24号令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同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处罚 |  |  | 1.【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5月1日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1号）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1号）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实施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第30号令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发改委等8部委2号令、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第12号令、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１０‰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处罚 |  |  | 1.【行政法规】《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中标或接受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书面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法规】《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有情节严重行为的  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1号）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处罚 |  |  | 1-1.【行政法规】《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1-2.【行政法规】《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处罚 |  |  | 1.【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发改委等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12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第12号令、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的处罚 |  |  | 1.【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发展改革委第20号令）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1.【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发展改革委第20号令） 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发展改革委第20号令）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1号）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0号令） 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处罚 |  |  | 1.【行政法规】《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 1-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2006年第28号令）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1-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2006年第28号令）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处罚 |  |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发布招标信息处罚 |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保留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的处罚 |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行洪河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的  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74号，2002年8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围垦湖泊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74号，2002年8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六条（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正）第四十四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蓄滞洪区内，建设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的建设单位，其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74号，2002年8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74号，2002年8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保留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至十万元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同意的内容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74号，2002年8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中流放竹木或者进行水产养殖、捕捞作业，影响河道行洪、排涝、航运和危及水工程安全的  处罚 |  |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在河道中流放竹木或者进行水产养殖、捕捞作业，影响河道行洪、排涝、航运和危及水工程安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河道主管机关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或者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参加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就投入使用的  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河道主管机关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或者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参加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就投入使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74号，2002年8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3月10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建设相应的防洪治涝设施的  处罚 |  |  | 1-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与防洪有关的水工程，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建设相应的防洪治涝设施，保证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  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建设相应的防洪治涝设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主席令第88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主席令第88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改）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10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2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坑道、取水口、排水（污）口、采砂场、临时仓库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水质要求、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污染江河水质；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2-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河道主管机关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或者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参加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就投入使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采砂危及水工程、水文、管线等设施安全的处罚 |  |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或者未经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的；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的；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1年6月1日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条 采砂危及水工程、水文、管线等设施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或者种植高杆作物和林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的，或者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活动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9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或者种植高秆作物和林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的，或者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活动的，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3-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填堵河道；建设单位未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同意，擅自在沿河堤防破堤施工或者开缺、凿洞；未经有关各方面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单方面在市、县的边界河道两岸外侧5公里以内以及跨市、县的河道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及河道整治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保留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填堵河道的；（二）建设单位未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经审核保留，擅自在沿河堤防破堤施工或者开缺、凿洞的；（三）未经有关各方面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单方面在市、县的边界河道两岸外侧5公里以内以及跨市、县的河道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及河道整治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  |  | 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采砂一百立方米以上三百立方米以下的，可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采砂三百立方米以上的，可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采砂两次以上；  （二）在桥梁、码头、拦河闸坝、取水口、水文监测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采砂；  （三）在堤防管理范围内采砂；  （四）在禁采区或者禁采期采砂；  （五）违法采砂造成水工程损坏、河势改变、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破坏。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  |  | 1-1.【地方性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1-2.【地方性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不依法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和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费的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6年自治区人大常委十二届第64号公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和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和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10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2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的处罚 |  |  | 1-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  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11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及时清运砂石，平整弃料堆体或者采砂坑槽的  处罚 |  |  | 1-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六）及时清运砂石、平整弃料堆体或者采砂坑槽。  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未及时清运砂石、平整弃料堆体或者采砂坑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所需费用由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4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采砂机具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机具在禁采期未按照指定地点停放，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  处罚 |  |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任何采砂机具不得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机具不得在可采区滞留。  采砂机具在禁采期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停放，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采砂机具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机具在禁采期未按照指定地点停放，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砂场存放砂石的处罚 |  |  | 1-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砂场存放砂石，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砂场存放砂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砂石的  处罚 |  |  | 1-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砂石应当持有砂石合法来源证明，禁止运输非法开采的砂石。  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砂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10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2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74号，2002年8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擅自移动或者拆除防汛、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讯照明等设施的，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1.【地方性法规】《广西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公告第43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禁止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破坏、侵占、毁损堤坝、水电站、提水站、灌溉渠系及附属设施、观测设施、变电站、防汛道路；  4-2.【地方性法规】《广西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公告第43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罚款：  （一）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破坏、侵占、毁损堤坝、水电站、提水站、灌溉渠系及附属设施、观测设施、变电站、防汛道路或者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挖矿、取土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同意且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启闭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不按照规定操作闸门和拦洪、泄洪、开机、停机；擅自搭建构筑物、垦植、筑坝拦汊、围库造地、挖渠破闸、挖堤扒口；倾倒、堆放、掩盖垃圾、渣土和废弃物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三）项 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公告第4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罚款：  （一）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破坏、侵占、毁损堤坝、水电站、提水站、灌溉渠系及附属设施、观测设施、变电站、防汛道路或者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挖矿、取土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按照规定操作闸门和拦洪、泄洪、开机、停机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搭建构筑物、垦植、筑坝拦汊、围库造地、挖渠破闸、挖堤扒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掩埋垃圾、渣土和废弃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处罚 |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国主席令第74号，2002年8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  处罚 |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正）第二十六条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堤身种植农作物、铲草、建窑、钻探爆破、采石、取土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在堤身种植农作物、铲草、建窑、钻探爆破、采石、取土的，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辆在无机动车通行功能的堤顶、坝顶、水闸工作桥及渠岸上通行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公告第43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辆在无机动车通行功能的堤顶、坝顶、水闸工作桥及渠岸上通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9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61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同1.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  |  | 1-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第496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1-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第496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除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的水位监测资料和成果以及依法公开的基本水位监测资料外，水文机构为特定项目提供的水文监测资料，只供使用单位用于该特定项目，未经水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转让、转借、出版或者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  |  | 1-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除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以及依法公开的基本水文监测资料外，水文机构为特定项目提供水文监测资料，只供使用单位用于特定项目，未经水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转借、出版或者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  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利用水文机构提供的水文监测资料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4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不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不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从事水文活动的  处罚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第496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县水利局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同1.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  |  | 1-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1-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10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2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处罚 |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  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投入使用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30号第二次修改）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11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改）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同1.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30号第二次修改）  第八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30号第二次修改）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罚 |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30号第二次修改）第九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30号第二次修改）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10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2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罚 |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30号第二次修改）  第九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30号第二次修改）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11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30号第二次修改）第九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30号第二次修改）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4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30号第二次修改）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30号第二次修改）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13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5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30号第二次修改）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30号第二次修改）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14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6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罚 |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30号第二次修改）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30号第二次修改）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15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7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 根据2017年4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移民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 | 县水利局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15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7.同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26号）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且不进行治理的强制措施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0年12月25日根据主席令第39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对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不治理；或者逾期仍不治理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对行政强制中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财物的；  5.对行政强制中为单位、个人谋取利益的；  6.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强制措施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9号，2010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县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催告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对行政强制中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财物的；  5.对行政强制中为单位、个人谋取利益的；  6.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61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改）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主席令第88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改）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3.【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县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催告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10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对行政强制中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财物的；  5.对行政强制中为单位、个人谋取利益的；  6.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紧急限制年度取水量或者限制取水量 |  | 紧急限制年度取水量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 县水利局 | 1.审查责任：发生重大旱情时，研究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对行政强制中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财物的；  5.对行政强制中为单位、个人谋取利益的；  6.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紧急限制取水量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在汛期对河道上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进行紧急处置 |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令第698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汛期，河道主管机关有权对河道上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进行紧急处置。 | 县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对在汛期河道上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逾期不处置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对行政强制中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财物的；  5.对行政强制中为单位、个人谋取利益的；  6.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强制  措施 |  |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罚款。 | 县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对行政强制中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财物的；  5.对行政强制中为单位、个人谋取利益的；  6.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对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强制  措施 |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496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县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补办有关手续的或者逾期不拆除违法建筑物的，催告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对行政强制中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财物的； 5.对行政强制中为单位、个人谋取利益的； 6.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扣押违法采砂机具 |  |  | 1-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二款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  1-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补办有关手续的或者逾期不拆除违法建筑物的，催告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10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对行政强制中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财物的；  5.对行政强制中为单位、个人谋取利益的；  6.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对逾期不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阻水障碍物的强制清除 |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令第698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 县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在不履行逾期不清除阻水障碍物；对未按照限期清除阻水障碍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对行政强制中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财物的；  5.对行政强制中为单位、个人谋取利益的；  6.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排除阻碍 |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主席令第88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主席令第88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改）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县水利局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拆除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10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对行政强制中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财物的；  5.对行政强制中为单位、个人谋取利益的；  6.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强行清除。 |  |  | 【法规】《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9号，已经2016年4月27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 县水利局 | 1.审查催告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实施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  3.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5.在强行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强行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作中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7.同1. |  |
|  | 县（市、区） | 行政征收 | 水资源费征收 |  | 1、水资源费征收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 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地方性法规】《广西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号 ）第七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取水许可可以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和征收水资源费。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适用类型、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核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符合减免要求的，应当予以减免.  3.确定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及时缴费进行催报催缴.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1.【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5]66号，2015年6月11日）一、分步调整，逐步到位。按国家的统一部署，2015年末，广西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达到地表水0.1元/立方米、地下水0.2元/立方米。  2-2.【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5]66号，2015年6月11日）二、下列取水免征水资源费：（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二）为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六）为农业生产取水的；（七）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的；（八）抽水蓄能发电用水；（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规范性文件】《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8]79号，2008年11月10日）第十七条 水资源费实行就地缴库。  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一般缴款书”，随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一并送达取水单位或个人，由取水单位或个人持“一般缴款书”在规定时限内到商业银行办理缴款。在填写“一般缴款书”时，上缴中央国库收入部分，“财政机关”栏填写“财政部”，“预算级次”栏填写“中央级”，“收款国库”栏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上缴地方国库收入部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地方各级水资源费分配比例，分别填写相应的财政机关、预算级次和国库名称。  4.【规范性文件】《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8]79号，2008年11月10日）第五条 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  2.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处理费的；  4.违反法定程序为该承担处理费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  5.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处理费的；  6.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范性文件】《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8]79号，2008年11月10日）第二十五条 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及管理部门和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水资源费的，由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规范性文件】《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8]79号，2008年11月10日）第二十五条 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及管理部门和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水资源费的，由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2、水资源费缓缴审批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可以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缓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期满未作决定的，视为同意。水资源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水资源费缓缴审批的要求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核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  3.确定责任：对符合缓缴条件的，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及时缴费进行催报催缴.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可以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缓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期满未作决定的，视为同意。水资源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  2.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处理费的；  4.违反法定程序为该承担处理费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  5.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处理费的；  6.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征收；（二）违反规定设立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 准、对象和期限；（三）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征收；（四）违反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截留、挪用、坐支或者 私分征收款；（五）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六）其他违反征收规定的情形。前款所称行政征收，包括税收、政府非税收入。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奖励 | 对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号，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与奖励。 | 县水利局 | 1.受理环节责任：单位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进行备选审核。  2.审查环节责任：对上报单位及个人申报材料审核。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给予奖励决定（不给予奖励的应说明理由）。  4.表彰责任：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对象进行研究审核，以水利局名义表彰，表彰结果依法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同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奖励而未作出奖励决定的；  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受理或作出奖励决定的；  3.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奖励 | 水利建设和管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  奖励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第四十九条 公务员或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六）防止或消除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八）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日发布，2007年11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4.《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5.《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四十条 对农田水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3年3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伤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  7.《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七条 稽察人员为保证水利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避免重大质量事故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表彰。  8.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 建立奖惩制度。根据项目建设的考核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可在工程造价、工期和生产安全得到有效控制，工程质量优良的前提下，对为建设项目做出突出成绩的项目法定代表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奖励。  9.水利部《水库工程管理通则》（SLJ T02—81）第9.0.1条 水库管理单位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通过考核，对完成任务好，成绩显著的单位、集体和个人，按其贡献大小给予表扬或奖励。奖励可以分为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 （三十）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水利工作。……对在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关于掀起水利建设新高潮的决定》（桂发〔2009〕9号）中强调要建立水利建设与管理绩效考评机制；研究制定水利建设与管理绩效考核和奖惩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对水利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鼓励先进。  12.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考核评比办法（修订）〉的通知》（桂水农水〔2012〕17号）考核评比程序：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考核评比。考核以年度为周期，每年4月20日前由各市组织验收考评，全面验收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并按所辖县（市、区）总数的25%择优排出顺序。各市水利（水电）局、财政局须于4月30日前将本市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申报材料一式八份报送自治区冬春水利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联合成立审查组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采取现场核查方式组织综合考评，确定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经公示程序后予以表彰。  13.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水利工程建设稽察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基〔2011〕41号） 第三条 广西水利工程建设稽察办公室（以下简称稽察办）负责组织稽察人员选聘工作，并对稽察人员进行管理。 | 县水利局 | 1.受理环节责任：单位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进行备选审核。  2.审查环节责任：对上报单位及个人申报材料审核。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给予奖励决定（不给予奖励的应说明理由）。  4.表彰责任：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对象进行研究审核，以水利局名义表彰，表彰结果依法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同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奖励而未作出奖励决定的；  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受理或作出奖励决定的；  3.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水土保持监测检查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9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 县水利局 | 1.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令公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农村水电站监督  检查 |  |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3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十一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业主和其委托的经营者是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报送相关统计数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运行管理，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电力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的通知 总则 1.2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导则要求，检查管辖区域内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主体的履职情况。各类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管主体应按本导则要求，对农村水电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各类农村水电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对照本导则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和整改。 | 县水利局 | 1.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4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令公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对水电站规划、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  检查 |  |  | 1-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3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职责，加强对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业主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投诉，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3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十一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业主和其委托的经营者是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报送相关统计数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运行管理，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电力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县水利局 | 1.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令公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对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 县水利局 | 1.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2-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令公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61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改）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改）第九条 河道管理机构、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单位和江河沿岸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所辖水工程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其安全正常运行，组织和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工程设施出现险情，应当立即向防汛指挥部和水工程管理单位报告。  3.【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公布，自1991年3月22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1年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公告第4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工程所有者、水利工程经营者应当定期对水利工程进行安全检查。 | 县水利局 | 1.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4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2-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令公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对水利工程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县水利局 | 1.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令公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  |  | 1-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1-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县水利局 | 1.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令公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防汛工作监督检查 |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 县水利局 | 1.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令公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河道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检查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主席令第88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改）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200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6号公布，2016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2届第63号第二次修改）  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坑道、取水口、排水（污）口、采砂场、临时仓库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水质要求、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污染江河水质；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建设，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以及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河道主管机关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河道主管机关参加；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参加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对依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有权依法检查；河道主管机关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县水利局 | 1.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4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令公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河道采砂监督管理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采砂单位的生产、运输、存放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要求采砂单位如实提供与河道采砂有关的文件、证照、资料；  （三）责令采砂单位停止违法采砂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采砂机具。 | 县水利局 | 1.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7.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5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令公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  |  | 1-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1-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3-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条 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  3-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一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设立，经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方可承担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  4-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6月22日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4-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6月22日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 县水利局 | 1.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令公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检查 |  |  |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 根据2017年4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移民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 | 县水利局 | 1.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令公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确认 |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 |  |  |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2.【部门规章】《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利部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第四款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米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米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3.【部门规章】《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利部水建管[2008]214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流域管理机构审定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 | 县水利局 | 1.受理环节责任：负责对鉴定对象进行现场及必要的社会调查，收集整理有关重要资料。  2.审查和决定责任：负责对要求鉴定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  3.送达环节责任：送达审查报告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其直属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并对所管辖范围内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2.【部门规章】《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十六条　现状调查应进行设计、施工、管理等技术资料收集，在了解工程概况、设计和施工、运行管理等基本情况基础上，初步分析工程存在问题，提出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项目，编写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2.【部门规章】《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应在现状调查、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基础上，充分论证数据资料可靠性和安全检测、复核计算方法及其结果的合理性，提出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水闸安全类别评定结果和处理措施建议，并编制水闸安全评价总报告。  3.【部门规章】《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二十一条 经安全鉴定，水闸安全类别发生改变的，水闸管理单位应在接到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水闸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注册登记。  4.【部门规章】《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二十二条　鉴定组织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对水闸安全评价报告和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等资料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3.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5.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确认 |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  | 1、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利部水政资〔1997〕538号）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  【规范性文件】《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利部水建管[2005]263号）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工作，委托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负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的汇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报、逐级上报工作。流域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负责所属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总、上报工作。其他行业管辖的水闸向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注册。 | 县水利局 | 1.受理环节责任：负责对鉴定对象进行现场及必要的社会调查，收集整理有关重要资料。  2.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负责对要求鉴定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  3.送达环节责任：送达审查报告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利部水政资〔1997〕538号）第三条第一款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规范性文件】《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利部水建管[2005]263号）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工作，委托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负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的汇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报、逐级上报工作。流域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负责所属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总、上报工作。其他行业管辖的水闸向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注册。  【规范性文件】《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利部水建管[2005]263号）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工作，委托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负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的汇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报、逐级上报工作。流域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负责所属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总、上报工作。其他行业管辖的水闸向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注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截留、克扣、挪用、贪污活动经费的；  5.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数据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同3.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2、水闸注册登记 |
|  | 县（市、区） | 行政裁决 |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投诉的处理决定 |  |  | 1-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2-1.【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2004年6月发改委等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 第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2004年6月发改委等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 第二十一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 县水利局 | 1.受理环节责任：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  2.调查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调查，充分收集证据，弄清事实真相.纠纷事由.双方诉求，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法.  3.处理环节责任：公平、公正地处理投诉事件的，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裁决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2月20日颁布）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2.【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发改委等七部委令11号，2004年6月颁布，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第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有权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的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由受理部门做出处理决定。  3.【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发改委等七部委令11号，2004年6月颁布，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第二十一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负责审查的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  2.在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发改委等七部委令11号，2004年6月颁布，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裁决 | 水事纠纷裁决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74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39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3-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调解、处理负总责。国土资源、林业、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3-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七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之间发生的水利工程权属纠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之间因水资源使用权引发的纠纷，权属纠纷当事人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资源使用权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  3-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八条 跨乡镇或者跨县行政区域的土地、山林和水利工程权属纠纷，由权属纠纷当事人各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土地、山林和水利工程权属纠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处理或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处理机关处理。上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有权处理的权属纠纷。 | 县水利局 | 1.受理环节责任：对水事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  2.调查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调查，充分收集证据，弄清事实真相.纠纷事由.双方诉求，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法.  3.处理环节责任：公平、公正地处理投诉事件的，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裁决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负责审查的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  2.在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发改委等七部委令11号，2004年6月颁布，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认定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三、完善行业信用记录，推进行业信用建设”。  2.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518号）  3.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496号） 第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相关专业部门的行政处理，或者未受到行政处理但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 县水利局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⒍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审核同意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 在行政确认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 |  |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2.【行政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按程序进行登记，并出具登记证明。  3.执行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鉴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93号）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1-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93号）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库降等与报废  备案 |  |  | 1.【部门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5月26日水利部令第18号）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 （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 | 县水利局 | 1.受理环节责任：负责对鉴定对象进行现场及必要的社会调查，收集整理有关重要资料。  2.审查和决定责任：负责对要求鉴定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  3.送达环节责任：送达审查报告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5月26日水利部令第18号）第九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当予以降等或者报废的水库，由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根据水库规模委托符合《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部建设[2001]22号）规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提出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  水库降等论证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水库的原设计及施工简况、运行现状、运用效益、洪水复核、大坝质量评价、降等理由及依据、实施方案。  水库报废论证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水库的运行现状、运用效益、洪水复核、大坝质量评价、报废理由及依据、风险评估、环境影响及实施方案。  小型水库，根据其潜在的危险程度，参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确定论证内容，可以适当从简。  2.【部门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5月26日水利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成由计划、财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代表及相关专家参加的专家组，对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进行审查，并在自接到降等或者报废申请后三个月内予以批复。  3.【部门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5月26日水利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成由计划、财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代表及相关专家参加的专家组，对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进行审查，并在自接到降等或者报废申请后三个月内予以批复。  4-1.【部门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5月26日水利部令第18号）第十六条　水库报废的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应当妥善安置原水库管理人员，库区和管理范围内的设施、土地的开发利用要优先用于原水库管理人员的安置。  4-2.【部门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5月26日水利部令第18号）第十八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实施方案实施后，由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审批部门组织验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3.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5.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政府投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查 |  |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水利部令第30号公布，自2007年4月1起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含1、2、3级堤防工程）的验收活动。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第二十九条 竣工财务决算应当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织审查和审计。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2007年11月14日发布并实施，2017年4月28日修改） 第九十五条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原则上都要进行竣工决算审计，未经竣工决算审计的项目不能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第九十六条 自治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商同级审计部门完成2～3项重点工程的审计工作。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条件而验收合格的；  2.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不遵守水利工作制度，导致验收工作进展不力的，  3.在验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不按时限要求组织法人验收或者不具备验收条件而组织法人验收的，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四十三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3-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四十四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政府投资水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抽检 |  |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30号公布，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含1、2、3级堤防工程）的验收活动。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第三十六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行使行政权力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文情报预报发布 |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2.《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条 水文情报预报实行向社会统一发布制度。  重要洪水情报预报、灾害性洪水情报预报或者旱情分析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水文机构向社会发布。其他洪水情报预报由当地水文机构向社会发布。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 县水利局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初审决定（不予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初审结果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文监测环境保护 |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三十一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2-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29条 水文测站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划定方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城市规划或者村镇规划。  2-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根据以下标准划定：（一）西江、浔江、黔江、柳江、郁江、桂江、南流江的监测河段的保护范围以水文站基本水尺断面的上、下游各1000米为界，两岸为历史最高洪水位以下的河槽区域；其他河流以基本水尺断面的上、下游各500米为界，两岸为历史最高洪水位以下的河槽区域；（二）沿海潮位站的保护范围为基本水尺周围200米；（三）水文监测场地的保护范围为监测设施周围10米及监测场所周围15米。前款第（三）项监测场所周围15米至50米范围内，不得修建建筑物高度与距离比大于0.5的建筑物。  2-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在通航河道中或者桥上进行水文监测作业时，应当依法设置警示标志。过往船只、车辆应当减速或者避让，交通、海事、安全生产监督、公安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河段内有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海事部门应当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 县水利局 | 1.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水文测站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划定方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城市规划或者村镇规划。  2-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在通航河道中或者桥上进行水文监测作业时，应当依法设置警示标志。过往船只、车辆应当减速或者避让，交通、海事、安全生产监督、公安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河段内有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海事部门应当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水利工程安全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怠误工作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事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与公告、中标通知书）备案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10月29日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三）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2-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10月29日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七条 招标工作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报告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  3.【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4号）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务院授权，按照相对集中、适度竞争、受众分布合理的原则，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介（以下简称指定媒介），并对招标公告发布活动进行监督。  4.【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制作备案函件或无需备案函件，当场交办件人；信息公开。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备案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的；  3.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备案的；  5.负责受理、备案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江河及水利工程防汛抗旱  调度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认定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其防洪库容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须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  3-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22号）第二十七条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织其成员单位编制国家防汛抗旱预案，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其成员单位编制抗旱预案，经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抗旱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执行。修改抗旱预案，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3-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22号）第三十七条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批准的抗旱预案，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当水库实施洪水调度需要泄洪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或者水库管理机构应当提前向有关人民政府通报汛情，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做好群众转移和安全泄洪的准备工作。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制作备案函件或无需备案函件，当场交办件人；信息公开。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备案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的；  3.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备案的；  5.负责受理、备案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23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年度用水计划下达 |  |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 县水利局 | 1.审查和决定责任：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研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2.送达环节责任：送达取水计划决定书。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1-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审批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取用地下水的情况抄送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情况抄送同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需要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的，应当在采取限制措施前及时书面通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2.【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13日水利部令第34号）第三十六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当年取水计划。取水审批机关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的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量，并应当明确可能依法采取的限制措施。  3.【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于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索取、收受贿赂的；  3.截留、克扣、挪用、贪污活动经费的；  4.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数据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 |  |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及水利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方案备案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制作备案函件或无需备案函件，当场交办件人；信息公开。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备案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的；  3.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备案的；  5.负责受理、备案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项目安全管理年检、  备案 |  |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3年7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已建成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实施安全管理年检，安全管理年检不得收费。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经安全管理年检或者年检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运行。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大坝、闸门、压力管、压力容器、机电设备和起重设备等进行安全鉴定和检测合格后，由有管理权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放安全管理年检合格证。  2-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3年7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十二条 即“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权限管理：（一）装机容量大于或者等于4000千瓦、小于或者等于5万千瓦的，水库总库容大于或者等于1000万立方米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装机容量大于或者等于1000千瓦、小于4000千瓦的，水库总库容大于或者等于100万立方米、小于1000万立方米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三）装机容量大于或者等于100千瓦、小于1000千瓦的，水库总库容小于100万立方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装机容量大于5万千瓦、小于25万千瓦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管理。跨行政区域河流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家管理的河流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3年7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或者在建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其项目业主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到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备案手续。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3年7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十一条 水能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申请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项目是否符合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依法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有多人申请同一个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开发利用人。  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3年7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十九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蓄水验收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运行。 | 县水利局 | 1.受理环节责任：负责对鉴定对象进行现场及必要的社会调查，收集整理有关重要资料。  2.审查和决定责任：负责对要求鉴定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  3.送达环节责任：送达审查报告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同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受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3.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查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审查的；  5.负责受理、审查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  验收 |  |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2-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令第30号）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含1、2、3级堤防工程）的验收活动。  2-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令第30号）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2-3.【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令第30号）第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2-4.【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工作。  2-5.【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令第30号）第二十条 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 县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验收组，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3.决定责任：形成验收意见，将验收过程材料及验收意见报局领导审核同意；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不合格的，应当告知理由，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合格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验收材料进行归档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验收和竣工验收。  1-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1-3.【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依据是：（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三）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四）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五）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法人验收还应当以施工合同为验收依据。  2-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二十四条　阶段验收的验收委员会由验收主持单位、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和安全监督机构、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必要时，应当邀请项目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参加。工程参建单位是被验收单位，应当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工作。  2-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三十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3.【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三十九条　项目法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竣工验收鉴定书的要求妥善处理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完成尾工。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和尾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4-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七条　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阶段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的单位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阶段验收鉴定书是竣工验收的备查资料。  4-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三十八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竣工验收鉴定书是项目法人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凭据。  5.【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四十条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和尾工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向项目法人颁发工程竣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格式由水利部统一制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条件而验收合格的；  2.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不遵守水利工作制度，导致验收工作进展不力的，  3.在验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不按时限要求组织法人验收或者不具备验收条件而组织法人验收的，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四十三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3-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四十四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改变水库用途备案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6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水库报废应当依照国家关于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水库的用途。 | 县水利局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排放污染物动态申报表（试行）及其他生产情况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同意申报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并要求重新申报登记）；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回执；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水库登记审批档案；加强水库登记的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改变水库用途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改变水库用途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改变水库情况与实际不符的；  4．不按申报登记审核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4.同3.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报告或者安全生产违法举报的奖励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县水利局 | 1.受理环节责任：单位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进行备选审核。  2.审查环节责任：对上报单位及个人申报材料审核。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给予奖励决定（不给予奖励的应说明理由）。  4.表彰责任：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对象进行研究审核，以水利局名义表彰，表彰结果依法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同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5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奖励而未作出奖励决定的；  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受理或作出奖励决定的；  3.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3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